

#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團組織準則

107年10月16日經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準則依志願服務法以及本市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
- 第三條 本團以培養熱心公益，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塑造助人最樂，服務最榮之利他精神，擴大學區家長參與層面，激勵家長貢獻心智，相互策勉，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 第四條 本團隸屬於「**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團址設於隸屬單位辦公處所「**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 第五條 本團接受「**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學生家長委員會以及學校**」之指揮監督。
- 第六條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三條，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 第七條 本團之任務如下：  
一、依學校服務需求計畫書，成立各項志願服務組。  
二、不分組別支援家長會與學校各項重大活動與會議。

## 第二章 志工之權利義務

- 第八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4條）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第九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5條）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第十條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之義務:**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第十一條 本團團員之義務:**

- 一、遵守隸屬單位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遵守本團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執行本團或隸屬單位分配之服務工作。
- 四、參與推展各項志願服務活動。
- 五、繳納團費。
- 六、出席本團或隸屬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團員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本團聲明退出服務行列，退出後，其既繳之團費，概不退還。**

**第十三條 本團團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 一、違反隸屬單位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團組織準則、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隸屬單位及本團名譽者。
- 四、未參與服務工作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自動除名。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團設團長一名，產生方式如下：
- 一、上屆團長就**各組組長或組員中推薦**。
  - 二、上屆家長會長就各組組長或組員中推薦。
  - 三、現任家長會長就各組組長或組員中推薦。
  - 四、無人有意願時，則由現任家長會長協同學校進行徵詢。
  - 五、推薦或徵詢之人選，由本屆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組成遴選小組進行評比並做成建議書，送交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團長中途離職時亦同解職。
- 第十五條 團長之職權：
- 一、凝聚團員向心力，重視溝通與協調，不製造對立與衝突。
  - 二、成立各服務組通訊群組定期公告學校行事曆與活動。
  - 三、各項活動前召集志工，確認當天可出席之志工人數，活動當天現場支援學校或家長會各項前置作業。
  - 四、修改組織準則之建議。
  - 五、定期召開各組組長會議並協助制定工作守則與管理制度。
  - 六、團員之招募。
- 第十六條 本團依學校需求成立各服務組並設組長若干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組組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進行組員互選或推舉產生下一學年度組長**。
  - 二、無人有意願或中途離職，由團長推薦或協同學校徵詢適合人選擔任。
- 第十七條 各服務組長之職權：
- 一、定期召開組員會議。
  - 二、辦理審查組員加入事項。
  - 三、訂定組內工作守則，並得另聘副組長一名協助組務。
  - 四、應配合團長支援各項重大活動或會議。
  - 五、配合團員之招募。
- 第十八條 本團團長與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團會議分為團員大會與組長會議。

一、團員大會:每學期視需要召開，由團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中宣達學校活動、各組應注意事項、政策宣導、研習或各組成果展，不做任何議題之討論。

二、組長會議:每月視需要召開，由團長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由組長彙整各組組員執行建議事項後，進行討論，做成決議後公告。

三、團員大會及組長會議得邀請學校家長會或學校行政人員列席與會。

第二十條 組長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團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校家長會之補助。

二、本校家長贊助。

三、熱心公益人士或團員之捐款。

第二十二條 本團之各項收入與支出經費，由學生家長委員會管理，每學年度須提預算書向學生家長委員會爭取預算支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以及本市有關規章及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準則經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決議後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 107 學年度各處室志願服務需求表

項目 組別	服務內容	配合事項	合作單位
故事組	每週二晨間時間入班服務	每學期開學前須協調 充足人力支援	教務處
圖書組	1. 圖書借閱與管理。 2. 閱讀活動支援。	每學期開學前須協調 充足人力支援	教務處
導護組	每日上放學時段執勤	每學期開學前須協調 充足人力支援	學務處
保健組	1. 協助校護傷病處理。 2. 協助健康檢查。	每學期開學前須協調 充足人力支援	學務處
蝴蝶園組	協助蝴蝶園教師環境管理	每學期開學前須協調 充足人力支援	總務處
輔導組	針對課業落後孩子進行課 業輔導。	每學期開學前須協調 充足人力支援	輔導室
彩虹組	依各班需求入班服務	校外單位管理	輔導室
大愛組	依各班需求入班服務	校外單位管理	輔導室
後勤組	1. 榮譽卡兌換。 2. 學生衣物更換。 3.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	需每日輪值。	輔導室
活動組	規劃志工團成長課程或活 動，並適時支援學校各項 活動。	每學期開學前須協調 充足人力支援	輔導室

##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團長遴選推薦表

姓名: 王小明		分數
歷年服務組別 20%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導護組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組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組 <input type="checkbox"/> 彩虹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愛組 <input type="checkbox"/> 後勤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由委員 評分
服務年資(從加入起算) 20%	年   月	由委員 評分
遵守權利義務情形 20% <small>(志願服務法第 14. 15 條)</small>	符合打 10 分以上 不符合打 10 分以下	由委員 評分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情形 <small>(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small> 20%	符合打 10 分以上 不符合打 10 分以下	由委員 評分
重大事蹟或貢獻 20%  參考項目: 1. 其任職有助於穩定組織。 2. 捐贈款項。 3. 協助成員熟悉服務內容, 深獲 成員推薦。 4. 其它。	項目自填: 1. 2. 3. 4. 5.	由委員 評分
總分: 由委員評分		

推薦人:

##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志願服務團長遴選彙整表

姓名	歷年服務組別 20%	服務年資(從加入起算) 20%	遵守權利義務情形 20%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情形 20%	重大事蹟或貢獻 20%	分數
王 00						
林 00						
陳 00						
楊 00						
李 00						

評選結果由【王 00】當選為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志願服務團團長。

學生家長常務委員會志願服務團長遴選小組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 日